

# 茂名市茂南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文件

茂南发统价格〔2018〕11号

## 茂名市茂南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转发 关于下达 2018 年秋季中小学 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

区教育局，区属各中小学：

现将《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 茂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转发关于下达 2018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茂发改价格〔2018〕1115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茂名市茂南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18 年 9 月 18 日

抄送：区府办、区监察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茂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茂发改价格（2018）1115号

##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茂名市文化广电新闻 出版局转发关于下达 2018 年秋季中小学 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

茂名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管委会，各区和县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市直有关中小学校，茂名市新华书店、茂名市育才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4391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有关单位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gddrc.gov.cn/zwgk/ywtz/201808/t20180829\\_478042.shtml](http://www.gddrc.gov.cn/zwgk/ywtz/201808/t20180829_478042.shtml)）下载《附件：2018 年秋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表》。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印发

---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粤发改价格函〔2018〕4391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下达2018年秋季中小学教材 零售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新闻出版局、文体旅游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各有关出版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12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我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34号）规定，现将2018年秋季教材零售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核定我省2018年秋季中小学教材（含光盘、音带）的零



售价格，详见附件。

二、列入省评议公告目录的中小学教辅材料零售价格，由各出版单位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管理办法》（粤发改价格〔2017〕12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我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34号）确定，并在本单位互联网页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开。

各地应将本通知以适当的方式转发到各学校，并公布价格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价格违法行为，各级价格监督检查部门应按照《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本通知 2018 年秋季学期执行。

附件：2018 年秋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审计厅。